

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約用人員 校車司機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嘉義縣政府113年07月30日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報名日期：114年10月16日(星期四)上午8時20至9時10。

參、報名費用：免收報名費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總務處沈憶玲組長或蔡幸珏主任，電話：

05-2521014分機211、205。

肆、報名地點：嘉義縣大埔鄉茄苳村竹圍仔5號。(大埔國中小總務處)

電話：05-2521014#205

伍、徵才項目：公開徵求優良校車司機，正取 1 人，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，依序造冊遞補候用。

陸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年齡65歲以下，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二、男女皆可，男性須役畢或無需兵役。

三、具備職業小型車(或以上)駕駛執照者。

四、身心健康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
五、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(含機車)，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六、凡有以下任一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並負法律責任：

(一)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。

(二)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職經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
(三)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
(四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(五)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
(六)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(七) 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疾病者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現場委託報名(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)。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。

捌、甄選日期及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9 時30分，逾時者視為自動棄權。

(應試者請於上午9時10分前至本校完成報名及報到手續。)

玖、待遇及主要工作內容：

一、約用人員進用採月薪制，並享有勞保、健保、勞工提撥退休金之待遇。

(一)薪資採按月計支約每月新臺幣31,450元。

(二)勞保暨健保之自付費用，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。

(三)年終獎金依政府預算，若預算不足將不予發放。

(四)如遇政府預算調整時，均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以學校交通車司機之工作為主，協助全校性工作為輔，包括：

(一)擔任本校交通車司機，接送學生上下學，並維護學生乘車秩序及安全。

(二)本校交通車清潔及保養。

(三)配合學校需要，搬運公物或接送本校學生參加校外活動(含例假日)。

(四)協助校園綠美化、環境清潔。

(五)其他行政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如因可歸咎司機之因素造成無法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工作，需待工作完成後才可離開，且不得申請加班費。

(二)接送學生上、下學期間，若遇突發狀況，導致無法準時接送學生，請立即聯繫大埔國中小教務處(05)2521014#308；總務處(05)2521014#205；幼兒園(05)2521014#350。

(三)若因人事行政局公告全國彈性放假需於他日補行上班上課，或配合學校活動以致需調整上班上課，或因颱風或天氣因素停止上班上課，校方應事先告知司機，司機需配合調整因應。

拾、雇用期間：自114年10月20日起至115年7月31止。

一、如因無需交通車接送時等原因，即無條件由學校終止雇用契約。

二、當學年度之表現情形將作為下一年度續聘之參考依據。

拾壹、正式上班日期為114年10月20日，自正式上班日起試用期三個月，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不再續聘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拾貳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資料審查(30%)。

二、面試(70%)：專業認知、工作態度、協調溝通能力。

三、依本校訂定之評分表逐項評分，滿分為一百分，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用。

四、根據評分總表，依評分結果高低排名，排名第一順位者優先錄用；分數相同時，以口試分數高者為優先錄用。

拾參、面試注意事項：

一、參加面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，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，於甄選時唱名，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二、參加面試人員應攜帶身分證以供核對身份。

拾肆、簡章公告：甄選簡章(含報名表)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下載，亦可自行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拾伍、錄取公告：

一、114年10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並電話通知。

二、錄取人員應依前開錄取公告及通知報到時間，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。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拾陸、附則：

一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證明等文件，如於錄取後發現證件偽造不實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二、正式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，所遺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三、錄取人員應遵守契約書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四、錄取人員應依規定定期參加駕駛訓練、急救訓練及相關專業課程。

五、如遇空襲警報、地震或發生其他緊急事故，應遵守現場工作人員之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
六、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導致本甄選各項日程、地點需更改時，將另行公告於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網站(<http://www.cyc.edu.tw/>)，請應考人隨時留意公告消息。

拾柒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約用人員
校車司機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

114 年 10 月 日

基本資料	姓名		年 齡		請貼最近3個月內 2吋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1張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
	行動電話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	最高學歷				
	專 長				
	現 職		婚 姻 狀 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
	聯絡地址				
	戶籍地址				
證件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國民身分證正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具職業小型車或以上駕駛執照正本(需在有效期限內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男性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之證明文件(除役者除外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高學歷證件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切結書2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(向監理站申請) (以上資料請以正楷詳實填寫,各項證件,審查後退還。) ※備註:體檢表正本,錄取後一週內繳驗。				
資格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	

本人簽章：_____

審查人員核章：_____

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約用人員
校車司機甄選報名表附件

身份證影本正面	身份證影本背面
駕照影本正面	駕照影本正面

附件二

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114 學年度約用人員校車司機甄選報名 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

- 一、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無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由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無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駕駛工作。
- 四、無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0 月 日

附件三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

本人_____確實不克親自前來報名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
約用人員校車司機甄選，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嘉義縣立大埔國民中小學

委 託 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受委託人： (簽名) (蓋章)

身份證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連絡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日